



江苏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JIANGSU CHUANGSHENG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新《安全生产法》 专篇

创无止境·盛达天下

We Would be a great Franchise Group in near future in the world



主要内容

一、概述

《安全生产法》的核心内容，法定的“职”与“责”。

二、《安全生产法》修正

- 1、修正背景；
- 2、修正的主要内容；
- 3、修正案前后对照。



2021年新版《安全生产法》

- 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2021年7月16日，应急管理部正式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文，9月1日生效。
- 具有强制性,不可商量!

《安全生产法》的核心内容，法定的“职”与“责”

职：



特定主体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主要包括：
共产党组织、各级人民政府及工作人员、
行业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生产经营单位、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从
业人员；应当（必须）做什么，不得（禁
止）做什么；

《安全生产法》的核心内容，法定的“职”与“责”



- 1、**法律责任**，主要是行政法律责任（罚款、限制特定行为等），刑事责任友情提醒；
- 2、**行政法律责任**：无需行为后果，只要有违法行为就可以处罚；
- 3、需处罚的违法行为和前款规定的特定主体法定职责相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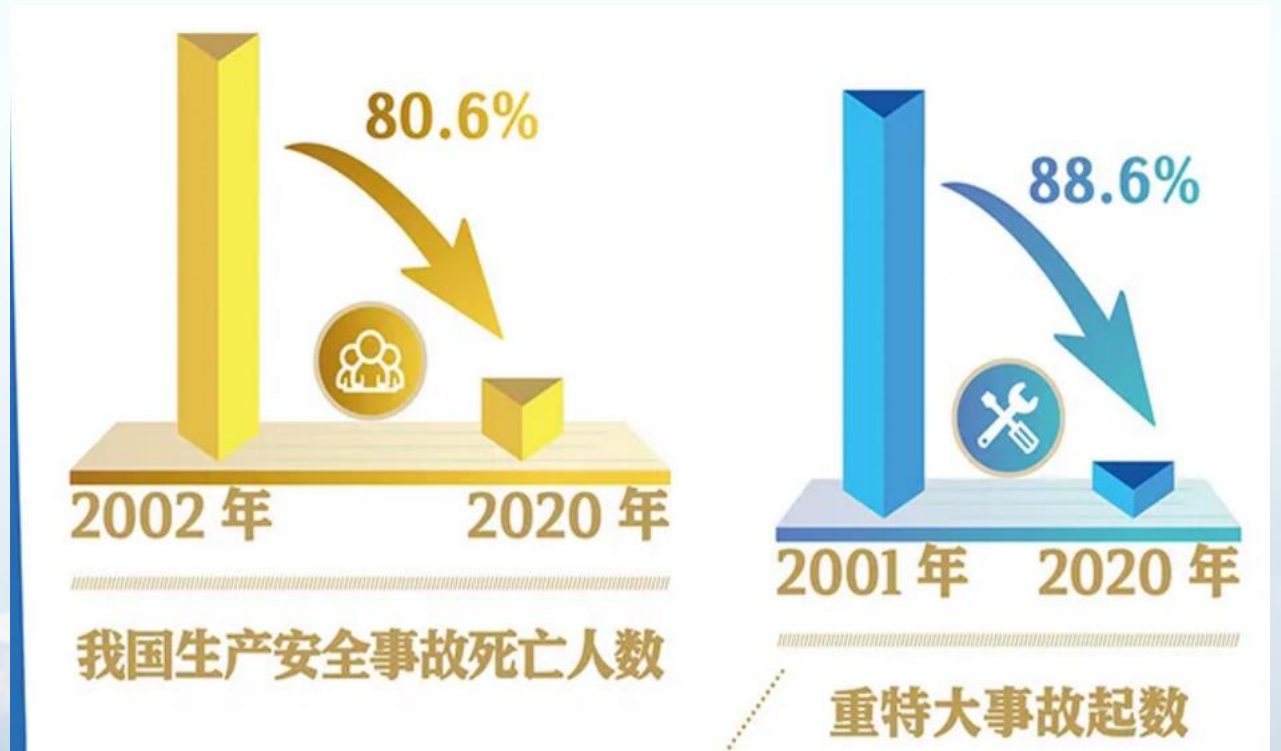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多次修正

-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修正背景

我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从历史最高峰2002年的约14万人，将至2020年的2.71万人，下降80.6%；重特大事故起数从最多时的2001年发生140起下降到2020年的16起，下降88.6%



虽然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但开始进入一个**瓶颈期、平台期**，而且稍有不慎，重特大事故还会出现反弹；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修改，**正当其时、十分必要**；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2、修正的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法修改决定共42条，主要包括八个方面

一、贯彻新思想新理念：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

增加内容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规定



修正的主要内容

二、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度措施等作出新的重大部署

增加内容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

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等重要制度



修正的主要内容

三、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明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修正的主要内容

四、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

- 要求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要求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不得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 要求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实施**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义务



修正的主要内容

五、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1、罚款金额更高

事故处罚：由原规定的20万元至2000万元，提高至30万元至1亿元；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事故罚款数额由年收入的30%至80%，提高至40%至100%

2、惩戒力度更大

增加了加大执法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修正的主要内容

五、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3、**处罚方式更严**：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修改前：先责令整改，拒不整改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修改后：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按日连续计罚，拒不停产整顿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修正的主要内容

六、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
- 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人人关心安全生产，人人提升安全素质、人人做好安全生产的局面**



2、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管控措施，防止风险演变引发事故
- 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受监管部门和本单位职工的双重监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3、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投保
- 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修正的主要内容

七、矿山安全：

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外包施工管理：

新增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严格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要求：

在原来规定的爆破、吊装作业的基础上，增加**动火、临时用电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修正的主要内容

八、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宋元明就“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结合此次修正后的《安全生产法》相关内容进行了解答：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这就是我们安全生产领域所讲的“三个必须”的原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考察中石化黄岛经济开发区输油管线泄漏引发爆燃事故抢险工作时首先提出来的。这次修正《安全生产法》将“三个必须”写入了法律，进一步明确了各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应该说，建立起了一套比较完善的责任体系。



三管内涵

首先，明确了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明确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个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以内对负责的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监督管理。比如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这些部门，分别对各自的行业实行安全监管。但是应急管理部门既要负责对这些行业的综合安全监管，同时我们也有直接监管的行业，比如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机械、烟草、商贸这八大行业，还有危化品、烟花爆竹等，这都是应急管理部直接监管的，这是部门监管职责的明确。



三管内涵

二是明确新兴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这几年新兴的一些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在法律上规定了以后，当不明确的时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的部门，防止部门之间互相推责而形成监管的“盲区”。比如近些年来出现的“农家乐”，既涉及到旅游，也涉及到餐饮，还涉及到农业农村，每一家的责任都不是唯一的，有时候哪个部门都不愿意接单，怎么办？就按照现在修改后的法律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指定一个行业部门来监督经营行为。



三管内涵

三是明确企业的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安全管理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在企业里除了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以外，其他的副职都要根据分管的业务对安全生产工作负一定的职责和责任。

比如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是主要负责人就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副职，比如“分管人力资源的副总经理，对分管领域的安全要负责任。安全管理团队配备得不到位，缺人，由此导致的事故这个副职是要负责任的财务副总经理，如安全投入不到位，财务的副总是要承担责任的。



3、修正前后对比

第一章 总 则



3、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修正后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3、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修正后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修正后

修订后改为八、九两条。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续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修正后

续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修正后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条修正为第十一条、新增第十二条)

修正后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新增

修正后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修正后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修正前后对比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修正后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修正后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修正后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修正后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修正后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修正后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修正后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修正后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修正后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修正后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修正后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修正后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修正后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修正后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生产经营单位）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修正后（生产经营单位）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修正前后对比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修正前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修正后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修正后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修正前后对比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管理部门）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修正后（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修正后（管理部门）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续前页）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修正后（管理部门）

第六十五条（续前页）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管理部门）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修正后（管理部门）

第七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管理部门）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修正后（管理部门）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修正后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管理部门）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修正后（管理部门）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至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修正前后对比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修正后

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管理部门）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修正后（管理部门）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修正后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没有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修正后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修正前后对比

第六章 法律责任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修正后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 （二）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三）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四）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修正后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二）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三）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四）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生产经营单位）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修正后（生产经营单位）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镇**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九十四条 (续前页)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修正后

第九十七条 (续前页)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生产经营单位）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修正后（生产经营单位）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生产经营单位）

第九十五条（续前页）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修正后（生产经营单位）

第九十八条（续前页）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始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生产经营单位）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修正后（生产经营单位）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九十六条 (续前页)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

(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修正后

第九十九条 (续前页)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江苏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JIANGSU CHUANGSHENG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有效期30个月



有效期42个月



创无止境·盛达天下

We Would be a great Franchise Group in near future in the world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生产经营单位）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修正后（生产经营单位）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修正前（生产经营单位）

第九十八条（续前页）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修正后（生产经营单位）

第一百零一条（续前页）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生产经营单位）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正后（生产经营单位）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

修正后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一百条 (续前页)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修正后

第一百零三条 (续前页)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修正后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修正后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修正后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生产经营单位）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新增第一百一十二条

修正后（生产经营单位）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生产经营单位)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修正后 (生产经营单位)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正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一百零九条 (续前页)

(二) 较大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重大事故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正后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续前页)

(二) 较大事故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重大事故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第一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修正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江苏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JIANGSU CHUANGSHENG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七章 附则



修正前后对比

修正前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修正后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江苏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JIANGSU CHUANGSHENG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谢谢!